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厉天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五次 会议第 55245 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给中小学教师‘减负’”的提案收悉。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多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教师减负工作，努力为教师安心从教、静心从教营造良好环境。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减负责任。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精心育人。今年上半年，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为落实好上级决策部署，我市**一是加强领导**。市教体局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也成立领导小组，加强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的领导，确保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顺利实施。**二是严格督导**。市级教育督导部门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

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把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共同监督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落实。**三是强化引导。**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教育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宣传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努力形成党委、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让广大教师潜心教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强化机制保障，明确减负方向。一是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定点监测工作。2020年2月，按照省委办公厅统一部署，我市将罗山县三所学校（罗山高级中学、罗山县楠杆初级中学、罗山县楠杆田堰小学）作为中小学教师减负定点监测单位，建立监测信息月报制度。各监测单位按照省厅要求，及时采集相关数据信息，认真填报《河南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监测情况月报统计表》，并将月报告和统计表于次月前5日内报省教育厅分析评估。**二是**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积极落实各项惠师政策，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教师权益，合理核定工作量，激励我市教师肯干能干做出成绩；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保障我市女教师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的权利，确保教师拥有职业幸福感。**三是**减轻中小学教师劳动负担。注重减轻农村教师教育教学任务之外的工作负担，乡镇寄宿制学校安保、生活服务等工作任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市场方式提供。

三、突出工作重点，落实减负任务。目前，我市正在研制信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推动尽快印发实施。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一是**统筹优化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对现有涉及中小学

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一次集中摸排、清理，确保对中小学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建立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年度计划报备制度。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于每年1月初分别报同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审核，由党委办公厅（室）统一报党委审批。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二是**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建立各类“进校园”活动清单制度和审核备案制度，未列入清单、未经审核不得进校园开展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专项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工作。**三是**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四是**严禁安排教师参加无关培训活动。**五是**规范清理抽调借用学校教师事宜。

针对您提案中指出的问题和建议，今后，市教育体育局将严格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强化督导，压实责任，切实减少教师周课时、缩短工作时间、杜绝形式性业务活动，进一步缓解教师精神压力、社会压力，全面维护教师身心健康，增强教师的职业幸福感。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联系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潘传刚 电话:6224003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9月28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